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天立环保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8 元/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2,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956,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943,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62,900,000.00

减：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	49,516,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¹	—
减：偿还银行借款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²	1,113,384,000.00

注 1：2010 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8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注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共计 4,440,800.00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金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0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 年 1 月 27 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天立环保、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正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元)	备注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083500	200,000,000	仅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91200154800024634	233,384,000	仅用于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1101013338100331358	290,000,000	仅用于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1090334600120105492317	290,000,00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35120188000055680	100,000,00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总计		1,113,384,000	—

上述定期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且存单不得质押。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894.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	否	4,691.00	4,691.00	注 2	注 1	注 2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否	5,754.00	5,754.00	注 2	注 1	注 2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786.00	2,786.00	注 2	注 1	注 2	2012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否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运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231.00	13,231.00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1,38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西南证券以及天立环保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超募资金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规定，公司最晚应于募集资金到账后的6个月内，妥善安排这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同时基于为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正在审慎的讨论并选择投资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将在公司作出投资计划并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 380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上述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注 2：由于天立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到位，因此 2010 年度公司未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故本次暂无法列示“截至期末投资进度”项目的数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0 年和 2011 年 1 月 8 日以自有资金合计 1,380 万元投资研发中心项目；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1,38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西南证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立环保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立环保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天立环保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1347 号《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天立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立环保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在天立环保发行完成后，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天立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西南证券与天立环保、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立环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立环保募集资金到位、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西南证券对天立环保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